

非物质文化遗产赋能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的路径研究 ——以四川凉山布拖县为例

刘昭阳^{1,2}, 叶永莎^{1,2}, 程志琳²

1. 西南科技大学文学与艺术学院, 四川 绵阳 621010

2.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委党校, 四川 凉山 616350

DOI:10.61369/EDTR.2026070009

摘 要 :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是民族地区助力乡村发展的重要文化资源。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既是彝族阿都文化的主要聚集地,也是国家重点帮扶的乡村振兴县域,当地依托本地丰富的非遗资源开展各类实践,慢慢摸索出一条带有本土特色的发展路径。从布拖县的实际情况能够看出,非遗不仅可以得到保护与传承,还能依托产业打造、场地整合、多方协作等方式,变成推动乡村向前发展的实际力量。不过当地在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不少问题,非遗相关人才储备不足,文创产业发展力度偏弱,文旅结合的程度不高,各方利益衔接也存在短板。本文结合布拖县的真实情况,梳理当地利用非遗助力乡村发展的现有条件,剖析实践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再对应提出改进办法,希望能为其他民族地区提供可参考的实践经验。

关 键 词 : 非物质文化遗产; 乡村振兴; 民族地区

Research on the Pathway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Empower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Ethnic Regions — A Case Study of Butuo County, Liangshan Prefecture, Sichuan

Liu Zhaoyang^{1,2}, Ye Yongsha^{1,2}, Cheng Zhilin²

1.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Art,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anyang, Sichuan 621010

2. Party School of Butuo County Committee, Liangshan Yi Autonomous Prefecture, Sichuan Province, Liangshan, Sichuan 616350

Abstract :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ICH") serves as a vital cultural resource for promoting rural development in ethnic regions. Butuo County in Liangshan Prefecture, Sichuan Province, is not only the primary hub of Yi ethnic group's Adu culture but also a county designated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for targeted rural revitalization support. Leveraging its abundant ICH resources, the region has developed diverse initiatives and gradually forged a distinctive local development model. The case of Butuo demonstrates that ICH can not only be preserved and passed down but also transformed into a driving force for rural progress throug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spatial integration, and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However, challenges remain evident: insufficient talent reserves in ICH-related fields, underdeveloped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integration of cultural tourism, and inadequate coordination among stakeholder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urrent conditions for utilizing ICH in rural development within Butuo County, analyzes emerging issues, and proposes improvement measures, aiming to provide actionable insights for other ethnic regions.

Keywords :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rural revitalization; ethnic regions

乡村振兴是新时代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大战略部署,文化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灵魂工程,是非遗传承发展与乡村全面振兴深度融合的重要契合点。非遗植根乡土、贴近民生,兼具文化价值、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是民族地区培育特色产业、涵养文明乡风、凝聚群众认同的独特资源。近年来,学界围绕非遗赋能乡村振兴展开了较多讨论,主要集中在非遗的产业转化机

基金项目: 2025年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SCJG25C252); 2025四川省研究生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一般项目(GXM25-0084); 2026年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四川行政学院调研项目(DY2026191); 西南科技大学2024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项目(24yjs05)。

作者简介:

刘昭阳(2003-),女,汉族,河南南阳人,硕士在读。研究方向:乡村振兴;

叶永莎(2002-),女,汉族,四川自贡人,硕士在读。研究方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

程志琳(1971-),女,汉族,四川越西人,本科。研究方向:非遗赋能乡村振兴发展路径研究。

制、文旅融合路径、乡村文化重塑等方面。相关研究表明，非遗能够通过工坊经济、品牌建构、文化空间营造等方式参与乡村发展，但现有研究多侧重一般性经验总结，对民族地区特别是县域层面的差异化实践关注仍显不足，尤其缺少对非遗如何在资源禀赋、政策环境与基层组织协同中形成可持续机制的深入分析。基于此，本文选取四川凉山布拖县为例，立足彝族阿都文化核心区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双重属性，考察火把节、阿都高腔、彝族银饰等非遗资源如何转化为乡村振兴动能，并在分析现实基础、作用机制和实践问题的基础上，探讨其优化路径，以期为民族地区非遗赋能乡村振兴提供经验参考。

一、布拖县非遗赋能乡村振兴的现实基础与实践逻辑

（一）布拖县非遗赋能乡村振兴的现实基础

作为彝族阿都文化核心区，布拖县拥有火把节、阿都高腔、彝族银饰锻制技艺等较为集中的非遗项目，且国家级、省级、州级项目层级较为完整，传承谱系具有一定连续性。国家、省、州、县四级政策形成了较为连续的支持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1]；《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提出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2]，《凉山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政策文件提出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弘扬优秀民族民间文化^[3]，这些都为非遗保护、文旅融合和乡村振兴提供了制度保障。

同时，布拖县紧扣特色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完善、民族团结进步等核心任务，把高寒山区禀赋、彝族文化特色与绿色发展导向深度融合^[4]。已通过非遗工坊、校园传习、节庆展演等方式推动银饰、刺绣等技艺产业化发展，并将彝族非遗、布拖黑绵羊、高山蔬菜等资源整合到综合产业园建设之中^[5]，这些探索说明布拖县的非遗赋能并非停留在理念层面，而是具备一定的现实基础和操作路径。

（二）布拖县非遗赋能乡村振兴的实践逻辑

布拖县非遗赋能乡村振兴并不是单一环节的开发，而是围绕文化传承、产业发展、基层参与展开的系统实践。火把节、阿都高腔、彝族银饰等项目被持续用于传习、展示和教育之中，强化了群众的文化认同和乡村社会凝聚力，体现出乡村非遗在价值传播、情感联结和身份建构方面的作用^[6]。布拖县建设的非遗工坊一条街，也使银饰、刺绣等产品得以通过统一制作和集中销售进入市场流通环节，在保留传统工艺的同时带动了群众就近就业和村集体增收。火把节节庆活动逐渐成为文旅开发的重要入口，能够聚集人流、带动消费，但整体上仍以节庆经济为主，常态化、体验式和复合型业态还不够丰富。与此同时，传承人带徒、工坊用工、产品制作等方式，也使非遗逐步从文化问题转化为组织资源和治理资源，增强了基层组织的动员能力和村民参与公共事务、集体经济活动的积极性。

二、布拖县非遗赋能乡村振兴的现实困境

（一）传承人才梯队薄弱与后继力量不足

人才问题是制约乡村振兴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当前，当地

非遗传承人总体年龄偏大，青年传承人数量不足，且稳定性相对较弱，导致部分技艺存在后继无人的风险。与此同时，非遗人才培养仍以传统师徒传授为主，系统化、专业化的培养机制尚未完全建立，院校教育与地方传承之间的衔接也比较薄弱。由于传承人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激励相对有限，年轻人长期投入非遗事业的意愿不强，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非遗项目的可持续性。

（二）产品开发浅层化与市场转化能力不足

布拖县的非遗文创整体上仍然处于以手工制作和小规模销售为主的阶段，尚未形成较强的规模化和品牌化能力。产品设计虽然开始注重民族特色和审美表达，但在标准化生产、市场推广和数字化营销方面仍然较为薄弱。就目前的数字化市场来看，产品制造者更热衷于追求产品的新颖设计，忽视了非遗本身蕴含的文化价值与精神内涵，导致非遗表意不清，甚至歪曲非遗本身所承载的优良内涵，使得人们对非遗的认识仅停留在表面，未能挖掘其承载的深刻内涵^[7]。这说明非遗产品开发不能只停留在工艺层面，还需要在文化表达、品牌塑造和传播方式上进一步提升。

（三）文旅联动碎片化与场景延展有限

布拖县非遗与旅游的结合目前仍依赖火把节节庆活动的短期流量，常态化旅游产品供给不足。现有文旅产品以观光和节庆参与为主，沉浸式体验、研学旅游和深度文化消费还比较有限，未能充分挖掘非遗的文化内涵，文旅融合程度低，难以形成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点^[8]；非遗与景区、民宿、村落空间的联动不够紧密，尚未形成完整的“吃住行游购娱”产业链。换言之，布拖县的非遗文旅开发在“节庆型”方面较为突出，但在“日常化”和“体验化”方面仍显不足，这限制了其持续带动乡村经济的能力。

（四）利益联结松散与共享机制不健全

非遗赋能乡村振兴的最终目标是让更多群众共享发展成果。从现实情况看，布拖县现有利益联结机制仍不够健全，非遗工坊、合作社与农户之间多以劳务关系为主，股份合作、利润返还和保底收益等机制还不完善。村集体在项目中的产权、管理权和收益权边界也不够清晰，导致集体经济的带动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与此同时，普通村民多处于产业链较低端环节，能够实际获得的收益相对有限，参与感和获得感不足。由此可见，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已经成为非遗赋能乡村振兴过程中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

三、完善布拖县非遗赋能乡村振兴的优化路径

（一）由“单点传承”转向“链式育人”

布拖县非遗赋能乡村振兴，首先要突破“传承人老化—青年

参与不足—技艺断层”的传统困局，推动人才培养从“师徒制”走向“链式育人机制”。所谓链式育人，不是简单增加培训次数，而是将家庭启蒙、学校教育、工坊实训、就业转化衔接起来，形成“认知—学习—实践—就业”一体化培养链，形成较稳定的传承链条，进一步形成“老带新、熟带生”的稳定传承机制^[9]，具体而言，可依托本地中小学、职业教育和非遗工坊建立分层培养体系：低龄阶段侧重文化认知与审美启蒙，中学阶段侧重技艺体验与文化认同，职业阶段侧重技能训练与岗位对接，形成从“会看”到“会做”再到“能创业”的递进式培育路径。同时，可探索“传承人+教师+工匠导师”的双导师制，把传统传承人与现代教育资源结合起来，增强非遗人才培养的系统性与持续性。

（二）由“产品开发”转向“文化编码”

当前布拖县非遗产品开发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很多产品还停留在“做得出来”的层面，而没有真正形成“被记住、被传播、被消费”的文化符号。要破解这一问题，关键在于把非遗从“工艺对象”转化为“文化IP”。所谓文化编码，就是将布拖县的非遗元素提炼为可识别、可传播、可延展的视觉符号、叙事符号和情感符号，并围绕这些符号开发具有统一审美体系的系列产品。比如，可将银饰、刺绣、服饰等整合为“节庆礼赠型”“日常穿戴型”“旅游伴手礼型”三类产品，并同步开发非遗故事、传承人故事、工艺流程纪录片，拓展多元化营销体系，增强产品背后的文化解释力^[10]。这样，非遗产品不再只是“卖工艺”，而是在卖一种文化身份、一种地域审美和一种可感知的生活方式。通过IP化表达，非遗就能从零散资源变成可持续经营的文化资产。

（三）由“节庆旅游”转向“场景营造”

布拖县目前的文旅开发较依赖火把节等节庆节点，这种模式虽然能够形成短期流量，但不利于长期转化。首先要推动全业态融合联动，支持民族地区完善特色产业链，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附加值，鼓励龙头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形成产业集群效应^[11]。其次可以围绕非遗工坊、传习所、村落院落等节点，打造“看得见技艺、听得到声音、摸得到材料”的沉浸式消费场景，让游客不只是“观看者”，而成为“参与者”和“体

验者”。例如，火把节期间可以做引流，但节后则通过非遗体验课、研学路线、节令活动等方式延续热度，构建“节前预热—节中爆发—节后留客”的连续消费链。还可进一步推动“非遗+住宿”“非遗+餐饮”“非遗+研学”联动，把单一景点变成复合场景，把一次性到访变成多次消费，以“文旅+”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快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12]。

（四）由“利益分配”转向“共生治理”

非遗赋能乡村振兴，不能只看有没有项目、有没有游客，更重要的是能不能形成稳定的利益闭环，让村民、村集体、工坊和企业都能持续受益。现有的问题不只是分配不均，更在于各主体之间的关系松散、权责不清、收益链条短。对此，布拖县可以探索“村集体统筹+工坊运营+农户参与”的共生治理模式，由村集体作为资源整合与利益协调的中枢，将非遗场地、劳动力、节庆活动等要素统一纳入集体经济体系。具体可通过“资源入股、劳务计酬、订单分成”几种方式形成利益闭环，使村民不仅是参与者，也是收益分享者；村集体不仅是组织者，也是资产运营者；企业不仅是经营者，也是责任承担者。通过这种共生治理，非遗就不再只是“文化工程”，而会成为推动基层治理、集体经济和共同富裕协同发展的制度资源。

四、结语

布拖县依托彝族阿都文化和丰富的非遗资源，在乡村振兴实践中探索出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路径。非遗不仅承载了文化传承的功能，也逐渐转化为产业培育、文旅带动、人才培养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资源。布拖县的经验表明，民族地区非遗赋能乡村振兴的关键，不在于简单“展示文化”，而在于如何将文化资源有效转化为发展资源，并通过制度设计和组织协同实现可持续运行。当前，布拖县在人才培养、产品创新、文旅融合和利益联结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未来应继续在机制建设、产业升级和群众参与上持续发力，以进一步增强非遗赋能乡村振兴的实际效果，为民族地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更具参考价值的实践经验。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N]. 人民日报，2011-08-05(008).
- [2]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N]. 四川日报，2017-06-08(011).
- [3] 凉山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N]. 凉山日报（汉），2009-03-04(003).
- [4] 中共布拖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书写布拖乡村振兴新答卷[N]. 凉山日报（汉），2026-01-09(004).
- [5] 江澧. 布拖火把节后项目跑出“加速度”[N]. 凉山日报（汉），2025-07-31(005).
- [6] 王振艳，李佳蕊. 非遗赋能乡村振兴的机能、机理及政策供给机制[J]. 学术交流，2023，(9)：159-172.
- [7] 朱泉伊. 数字化背景下乡村非遗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困境与对策[J]. 农业科技创新，2026，(2)：113-115.
- [8] 鲁炜中，袁华，沙马阿木. 乡村振兴战略视野下四川彝族“非遗+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研究——基于四川布拖县的调研[J]. 国际经济与发展，2024，(7)：99.
- [9] 陈楚寒. 四川省凉山州彝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式保护研究[D]. 四川大学，2021.
- [10] 姚瑞欣，田小伟，闫虹洁. 文化遗产数字化赋能乡村产业振兴的路径研究：——以河东刺绣为例[N]. 山西科技报，2026-04-24(014).
- [11] 罗予若.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布拖县阿布洛哈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吉列子日继续加大对民族地区特色产业的支持力度[J]. 农村工作通讯，2025，(6)：34.
- [12] 陈璇. 布拖：文旅相融美美与共[N]. 凉山日报（汉），2024-03-07(006).